

[同意公开]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提案〔2024〕13号

签发人：莽 琦

关于推动沈阳市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制度保护的提案（第006号）的答复

孙兴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沈阳市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制度保护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数据要素发展的关心，您的提案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责成相关处室进行了细致梳理，为进一步做好提案办理，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您在提案中从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出发，提出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高效激活数据要素潜能；落实数据收益分配制度，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制度，

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等方面的建议，对我市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其中很多观点与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思路不谋而合。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充分调研，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予以了充分采纳。

一、我市相关工作基本情况

（一）加强顶层设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在2022年印发的《数字沈阳发展规划》基础上，修订了《数字沈阳建设布局规划》，进一步明确数字沈阳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定位和重点任务。建设成为东北数字经济发展引领地、全国数字治理实践先行地、东北数据要素配置首选地、东北数字生态环境创新地、全国数字基础设施示范地，并努力成为东北数字第一城、全国数字名城。

（二）筑牢数字基础底座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建立5大基础库和24个主题库，持续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不断汇集各类主题领域数据。积极推动国家、省垂管系统数据回流，推进电力、税务、教育等数据归集，累计汇集数据超96亿条，形成优质数据资源池。优化云底座资源配置，有力保障数字政务系统顺畅运行。

（三）探索数据要素创新发展

按照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出台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

划（2024—2026年）》精神，我市面向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等12个领域，细分出124个创新应用场景，分别编制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培育基于数据要素的新产品和新服务，加快多元数据融合，以数据规模扩张和数据类型丰富，促进生产工具创新升级，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将推动沈阳市“数据要素×”工作全面启航。

二、委员建议采纳情况

（一）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高效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有序推进建立“政府依法授权、企业合法运营、部门依规监管”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编制了《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方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将由市政府授权市数据局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拟授权盛京金控下属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公共数据运营工作，建设安全可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优先在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紧密相关，数据增值潜力显著的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目前，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金融服务、医疗健康两个领域，已经成功研发了牵星征信、灯塔获客、冰山风控、远航方案、盛京商保通等5个系列，37款产品。其中，金融服务领域的牵星征信、灯塔获客、冰山风控、远航方案4个系列，36款产品已逐步投入市场化试运营，市场反应良好。

（二）落实数据收益分配制度，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

为规范和加强政府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作用，保障数据资产安全，更好地服务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充分调动各单位挖掘数据、共享数据、创新应用的积极性，**一是**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号）、《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沈阳市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二是**通过到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开展座谈，督促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形成数据资产意识，建立数据资产管理专人负责工作机制；**三是在**建立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定期在工作群内发布数据资产相关政策及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促进数字资产管理提升；**四是**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组织企业将数据资产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确权后及时及时登记、入账、入表，实现数字化管理、动态化监管，进一步壮大国有资产。并组织企业加强学习，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规范数据资产评估、数据资产交易、数据资产作价入股等产权交易行为。

（三）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制度，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为了引导培育沈阳数据交易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沈

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沈阳市数据交易工作指南(试行)》《沈阳市数据产权登记指南(试行)》《沈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指南(试行)》等基础制度文件。全面建立以《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为法律依据，覆盖数据共享开放、基础数据规范、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资产登记、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资产入表、数据流通交易、数据所(商)管理规范等的“1+N” 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感谢您对我市发展数字经济、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等相关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希望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不断提出建议意见，共同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



(联系人：王龙，联系电话：22894930)

